

#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

## 行動載具借用辦法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借用，需由導師向資訊組提出學生借用需求後，學生前往資訊組借用。如需借用離校，則由學生家長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前來學校借用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借用，由教師本人向資訊組提出借用需求後，始得借用。
- 四、學校得依現行教育狀況、不影響平日正常教學、校內載具數量、機體狀況為原則審核借用，
- 五、借用載具時，填具本校借用單，敘明學生班級、姓名、家長簽名後，由資訊組簽認後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六、借用本校行動載具（以下稱載具），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 1. 借用前務必清點巡檢機體狀況，確認正常無誤。
  2. 借用之載具應該用於學習範疇，或配合學校教師教學活動以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  3. 使用前務必先洗手清潔，手部清潔乾燥後再開始使用。
  4. 使用時應注意網路禮儀、人際禮儀。
  5. 使用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 6. 借用期間、歸還時如有損傷損壞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請求修復賠償。
  7. 借用期間如發現被使用不當，學校得通知家長、並收回載具。
  8. 歸還載具時，載具得清潔乾淨。
  9. 借用期間，務必遵守使用 40 分鐘，休息 10 分鐘的原則，以維護自身身體健康。
- 七、本借用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資訊組長 羅登耀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曾靖潔

校長：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 
校長 陳怡君